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3月21日至2025年06月20日止。

第 8186865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1月09日

商 标

藏真山房

申 请 人 杭州琴兮文化创意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古荡街道紫创商务中心4号楼321室

代理机构 南昌跳达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1类：教育；培训；在线教育服务；组织教育或娱乐竞赛；组织表演（演出）；安排和组织培训班；艺术展览；宗教教育；音乐教育；书法服务